

# 不能「一概而論」：洗錢防制法與妨害電腦使用罪之主觀要件評析

陳奕安\*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784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裁判日期】民國112年01月30日

【裁判要旨】

行為人交付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之後，該行為究竟是否足以促成洗錢犯行之完成，仍應視犯罪集團成員後續提領該帳戶內款項之方式而異其認定，並非一概而論。唯有當行為人於交付帳戶之初，對於犯罪集團成員將以現金方式提領款項後，再經層層轉手交付以製造資金來源無從追查之斷點等情節，已具備高度之主觀認識者，方得認定其所為與一般洗錢罪之間，存在直接之關聯性而屬幫助行為。倘若不分案件具體情節，一律推認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均已預見該帳戶可能遭對方用以收受或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且對方於提領後將產生切斷資金流向、藉以規避國家追訴及處罰之效果，則此種認定方式，無異於將幫助詐欺之主觀犯意與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混為一談、等量齊觀，而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大法庭裁定所闡釋之意旨相悖。

【評釋】

一、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涉及之爭點，核心在於提供金融帳戶並協助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於現行實務常見之新興洗錢模式下，應如何區辨幫助詐欺與幫助（或共同）洗錢二者主觀犯意之差異，本文擬就本判決所建立之判斷基準，析述如下。

二、本案判決之事實以及主要爭點略為：被告謝○○可預見提供其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並協助轉匯帳戶內不明款項，可能成為犯罪之一環，竟仍基於縱與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向王道銀行及臺灣銀行申辦之帳戶提供予該不詳成年人作為詐欺取財使用，並在虛擬貨幣交易網站「火幣網」完成註冊開戶及實名驗證，以便依該不詳成年人之指示，將詐得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該不詳成年人即以投資外幣、借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款等方式詐騙本案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再由被告透過「火幣網」與不知情之虛擬貨幣賣家聯繫，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轉匯至賣家指定帳戶，購入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充值至指定之電子錢包。檢察官起訴及追加起訴均認被告除涉犯詐欺取財罪外，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第一審就此均為有罪認定，被告提起上訴。本案主要爭點即為：被告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將被害人匯入之詐騙款項轉匯予虛擬貨幣賣家以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除構成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外，是否亦同時該當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犯行？其判斷基準應如何建立，方能與幫助詐欺之主觀犯意相區別？

三、經查，關於被告被訴詐欺取財罪部分，本判決首先審酌相關證據，認定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確係遭不詳成年人以投資外幣、借款等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申辦之王道銀行、臺灣銀行帳戶，被告再依指示透過「火幣網」與虛擬貨幣賣家聯繫，將上開款項轉匯予賣家以購買泰達幣。本判決並就被告所辯帳戶遭他人盜用、款項並非其本人操作匯出等情，逐一審酌：被告於相關期間仍有以自身帳戶與其母親帳戶間互為小額轉帳，及正常刷卡消費之紀錄，足認被告於該段期間仍得使用上開帳戶；又依金融實務運作，網路銀行之登入密碼僅申辦人本人知悉，亦無從直

接顯示於登入頁面，縱認被告手機曾遭植入不明應用程式，亦難想像第三人因此即可直接登入其網路銀行進行轉帳交易；況依虛擬貨幣賣家之證述及其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其中確有被告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及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堪認該等交易確係被告本人完成「火幣網」之實名認證後親自為之。本判決並進一步說明，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謹慎，倘其指示被害人匯款之帳戶有遭原帳戶所有人提領、掛失或報案凍結之風險，詐欺集團斷無可能甘冒事敗風險而仍指示被害人匯入該帳戶，故唯有在帳戶所有人確係配合操作、不致於任意掛失止付之情形下，詐欺集團方會選用該帳戶作為收款工具，而此種確信於帳戶純粹係遭盜用之情形下，實無從成立。本判決綜合上述各項跡證，認定被告確係配合該不詳成年人，提供其帳戶並依指示轉匯購買虛擬貨幣，而與該不詳成年人就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次查，關於被告被訴洗錢罪部分，本判決則為相反之認定，其說理首先回顧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犯罪行為人，藉由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合法享用）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犯罪所得形式

上轉換為合法來源，藉以掩飾或切斷該所得與犯罪間之關聯性，進而逃避追訴、處罰。本判決進一步揭示：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後，該提供帳戶之行為是否足以助成洗錢行為之遂行，仍應視詐欺集團成員後續提領該帳戶內款項之方式而有不同；唯有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之初，已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將以現金提領、並以層層轉交之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等情節，存有高度之主觀認識，方可認定其所為與一般洗錢罪具有直接關聯性之幫助行為。倘不問具體情節，一概認定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均已認識該帳戶可能成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工具，且對方提領後勢必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則無異於將幫助詐欺行為之主觀犯意，與幫助洗錢行為之主觀犯意等量齊觀，而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大法庭裁定所闡釋之意旨有所違背。

五、再查，本判決即依循上述判斷架構，就本案具體情節予以審酌：被告固然提供自身帳戶供該不詳成年人使用，並將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轉匯至虛擬貨幣賣家指定之帳戶，用以購買泰達幣，然此等轉匯行為客觀上仍可追查至特定之虛擬貨幣賣家，且並無證據證明該虛擬貨幣之電子錢包充值地址係屬人頭帳戶或具有掩飾其權屬之性質，難認該不詳成年人係利用人頭帳戶或虛偽交易之外觀，以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自與洗錢防制法所規範「洗錢」之立法意旨有所

未合。本判決並指出，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積極避免他人受追訴、處罰，進而對犯罪所得或利益予以掩飾、隱匿，使之合法化或無法追溯之意思，依本案卷證資料，尚未達於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程度，自不能僅因被告有提供帳戶及轉匯之客觀行為，遽論以共同或一般洗錢罪責。本判決亦特別說明，本案被告行為時之資金流向仍屬透明易查，客觀上尚未造成金流斷點，該不詳成年人使用被告帳戶供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目的，應係在於使其本人於取得犯罪所得過程中得以隱蔽身分而逃避刑事追訴，並非必然伴隨切斷金流、掩飾或隱匿詐騙款項來源去向之意圖，是依卷內證據，僅足認定被告主觀上有預見該帳戶可能供詐欺犯罪者用以收受被害人匯款，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同時認識該詐欺犯罪者將以切斷金流之方式取得犯罪所得，故難認被告就此具有共同或幫助洗錢之犯意。

六、末查，本判決另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亦不另為無罪諭知。本判決說明，現今電信科技、變音技術及手機應用軟體功能發達，行騙者為掩飾身分，利用相關技術分飾多人行騙並非難事，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尚難認定本案實行詐欺之正犯確有3人以上，自無從認定被告所參與者，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而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從而無從論以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



嫌；又因此部分若經認定有罪，本與經論罪之詐欺取財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本判決並就原審同就洗錢罪部分為有罪認定一節，認原審此部分認事用法尚有未當，因將原判決全部撤銷，就被告所犯各次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並依累犯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徒刑完畢後不久即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詐欺取財犯行，足見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具特別惡性，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最終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七、綜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本案中所建立之法律見解，核心在於釐清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人，其幫助詐欺與幫助（或共同）洗錢二者主觀犯意之區辨標準：行為人就提供帳戶供他人收取詐騙款項一事，固然可能具有幫助或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然此並不當然等同其就該帳戶內款項將遭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提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一事，亦具有相同程度之主觀認識；唯有於行為人對於後續資金流向遭刻意斷點化、致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無從追查等情節，存有高度主觀認識之情形下，方得進一步論以洗錢罪責，否則即有將二種不同性質之主觀犯意混淆等視之虞，而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有違。本判決就此所建立之判斷標準，對於日後類似涉及提供金融帳戶並協助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之相關案件，於區辨行為人究應論以幫

助詐欺抑或進一步成立洗錢罪責時，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全案經檢察官得上訴、被告不得上訴後，現已確定。

\*\*\*\*\*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870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妨害電腦使用等

【裁判日期】民國112年03月15日

【裁判要旨】

依刑法第318條之1所規定「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以及第358條所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觀之，二者均係以「無故」作為其構成要件。所謂「無故」，其意涵係指行為人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言；至於該理由是否具備正當性，則應就行為人之行為目的、行為發生當時之人、事、時、地、物等各項客觀情況，以及他方因該行為所受干擾、侵害之程度等相關因素予以綜合考量，據以合理判斷該行為所造成之妨害結果，是否已超出社會通念所能接受、容忍之範圍，並非僅憑行為人之行為目的或動機本身單純無害，即可逕予認定其具有正當理由。

【評釋】

一、按：「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8條之1定有明文；又「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

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58條亦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以勞工身分，基於爭取自身勞動權益之動機，未經雇主同意而擅自登入公司後台系統取得員工出勤紀錄，案情涉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與妨害秘密罪章交錯適用之問題，亦觸及行為人是否得以主觀上之正當動機，作為「無故」要件不該當之抗辯事由，本文擬就本判決所建立之相關判斷基準，析述如下。

二、本案判決之事實以及主要爭點略為：被告趙○○原為某餐酒館之員工，因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及超時工作費，遂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在該餐酒館內，持點餐用平板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輸入僅該餐酒館經營者所能使用之「ICHEF」後台系統帳號、密碼，登入後台系統查看並下載全體員工之完整出勤紀錄，並將該出勤紀錄傳送至其與另2名員工共3人之通訊軟體群組予以洩漏，作為日後洽談加班費給付事宜之依據；嗣於同年10月20日，被告即與另一員工持上開出勤紀錄向餐酒館經營者洽談加班費給付事宜，因而為經營者查悉上情。第一審法院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入侵他人電腦罪，及同法第318條之1之無故洩漏利用電腦設備持有他人秘密罪，二罪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入侵他人電腦罪處斷，量處拘役30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辯稱

其登入後台取得出勤紀錄之目的，係為保障自身勞工權益，並非「無故」為之，且「餐酒館員工完整出勤紀錄」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之精神，並非刑法第318條之1所稱之「秘密」。本案主要爭點即為：被告基於爭取勞工權益之動機而未經同意登入雇主之電腦後台系統、下載並傳送員工出勤紀錄之行為，是否仍該當刑法第358條、第318條之1所定「無故」之構成要件？又員工之出勤紀錄是否屬於刑法第318條之1所保護之「秘密」？

三、經查，本判決首先就「秘密」之定義予以闡釋，認刑法妨害秘密罪章所稱之秘密，至少須具備三項要件：其一為資訊之非公開性，即該資訊並非一般人所得知悉，而僅限特定或限定少數人方得知悉；其二為秘密意思及合理保密措施，即本人主觀上不欲他人知悉該資訊，且客觀上已有相當之保密積極作為；其三為秘密之價值、利益性，即依一般人之客觀觀察，本人就該資訊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值得刑法保護之利益。本判決據此認定，本案「餐酒館員工完整出勤紀錄」係儲存於設有密碼保護之後台系統內，僅該餐酒館經營者得登入知悉，本質上即屬非公開性、不欲他人知悉之資訊；且其內容涉及全體員工之出勤狀況、雇主勤務安排與管理等個人隱私資訊及營業資訊，對於雇主管理員工出勤、計算薪資與加班費等事項，均具有相當之影響力，自屬資訊自主權或隱私權保障範圍內、具有保密價值與利益之

事項，而該當刑法第318條之1所稱之「秘密」。

四、次查，本判決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所提出，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雇主有提出出勤紀錄予勞工之義務，故出勤紀錄不應認屬秘密之辯護意旨，亦予以駁斥。本判決指出，縱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第6項及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等規定，雇主固然就勞工本人請求之出勤紀錄，負有提出之義務，惟此項法定提出義務之範圍，僅限於勞工得請求雇主提出「自己」之出勤紀錄，並未及於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提出「其他勞工」之出勤紀錄。而本案被告所登入下載並上傳至通訊軟體群組者，係包含其本人以外其他餐酒館員工之完整出勤紀錄，已逾越上開法定請求權之範圍，自難因此主張該出勤紀錄非屬秘密。

五、再查，本判決就「無故」要件之判斷基準，提出具體之說理架構，認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至於理由正當與否之判斷，則應綜合考量行為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事、時、地、物等具體情況，以及他方因該行為受干擾、受侵害之程度等各項因素，合理判斷該行為所造成之妨害，是否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並非單以行為人主觀上之目的或動機單純，即可逕認其有正當理由。本判決即依循此一架構，就本案具體情狀逐一審酌：第一，勞動基準法及勞動事件法已就雇主應備置勞工出勤紀錄、勞工得請求提出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以及雇主拒絕提出時

之法律效果（包括法院得裁定罰鍰、強制處分，甚至認定該證物應證事實為真實），設有完整之規範及救濟途徑，被告原可循此等合法程序，向雇主請求提出其本人之出勤紀錄，以主張其勞動權利，惟被告捨此正當途徑不為，反自行擅自登入系統後台、下載出勤紀錄並予以洩漏，此種訴諸私力救濟之行為方式，難認具有法律上之正當事由。第二，本判決並指出，被告為達成自己或少數員工取得加班費之目的，連帶取得並上傳其本人以外其他員工之出勤紀錄至部分員工通訊群組，使該等員工得以閱覽非本人之出勤紀錄，此舉客觀上已構成對刑法第318條之1所保護之他人秘密法益之侵害，更足以說明被告所為並非具有正當理由之行為。第三，本判決亦特別指出，「ICHEF」後台系統除員工出勤紀錄外，尚包括結帳管理、貨品庫存進銷、發票管理、營業報表、顧客資料管理、店面管理、訂餐管理等多項營業資訊，被告未經同意輸入經營者帳號密碼登入後台，縱其實際下載者僅為員工出勤紀錄，然其登入行為本身已使其得以觸及上開其他相關管理系統及資訊，客觀上已對該電腦系統之使用安全性造成危害，故亦該當刑法第358條所欲保障電腦系統安全性之法益。本判決綜合上述各項情狀，認被告之行為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難認具備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該當「無故」之構成要件，被告及辯護人所執前詞，均難憑採。

六、末查，就罪數及上訴駁回部分，本判決

認被告基於取得員工出勤紀錄之目的，輸入帳號密碼擅自登入系統後台，下載出勤紀錄後傳送至部分員工通訊群組予以洩漏，係以一行為觸犯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入侵他人電腦罪及無故洩漏利用電腦設備持有他人秘密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入侵他人電腦罪處斷。本判決並審酌原審量刑時，已就被告未循合法途徑取得出勤紀錄、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與被告並無前科、犯罪動機係為爭取勞工權益、惡性較輕等情狀為綜合考量，認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因認被告上訴所執否認犯行之各項辯解，均經法院詳予論駁，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因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犯後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履行完畢，獲告訴人諒恕，法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

七、綜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於本案中所建立之法律見解，可歸納為以下二點。其一，刑法第318條之1所稱之「秘密」，其判斷應綜合資訊之非公開性、秘密意

思及合理保密措施、秘密之價值利益性等三項要件而為認定；勞工出勤紀錄縱涉及雇主對勞工之法定揭露義務，然該義務之範圍僅限於勞工請求其本人之出勤紀錄，逾此範圍而涉及其他勞工之出勤紀錄者，仍屬刑法所保護之秘密。其二，刑法第318條之1、第358條所稱之「無故」，其判斷不得僅憑行為人主觀上動機單純或目的良善即予排除，而應綜合行為目的、行為當時之具體情狀，以及他方因此受干擾、侵害之程度等因素，客觀判斷該行為是否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行為人縱基於爭取自身合法權益之動機而為，然若法律已設有正當之救濟途徑可供循用，行為人捨此不為而訴諸私力救濟之手段，逾越其原可主張權利之範圍而取得、洩漏第三人之秘密資訊者，仍難謂有正當理由，而應認該當「無故」之構成要件。本判決就上述爭點所建立之判斷標準，對於日後類似涉及勞工為主張自身權益而未經同意存取雇主電腦系統資料之相關案件，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全案經上訴駁回後，已告確定。